

#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 “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政务和事务；了解掌握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的主要工作情况，搜集整理县内外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及信息，为县政府领导同志科学决策提供服务。承担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党组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县政府领导同志召集的其它专业会议的准备、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制发各类公文；承担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讲话稿的起草、审核工作；处理各乡镇、各部门送达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的各类文电；督促检查县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县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请求县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拟办意见等工作。收集、编辑信息并向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



办公室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报送重要信息和重大情况；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指导全县政府系统文书工作。协调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工作。协调办理全县重大外事工作和涉外事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交易活动，承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独立核算行政机构。下属政务信息中心、应急综合事务中心、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4 个事业单位。

## 三、人员情况

2024 年初，我单位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在职 51 人（含县聘 3 人、挂职 3 人），离退休 13 人（已转社保局核发养老金）。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收支预算安排 963.87 万元，较上年收支预算 883.05 万元增长 9.15%。其中：人员经费 639.77 万元，同比增长 13.36%，主要原因是新调入 3 人及工资调标增资，按照 2023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和个人取暖费。公用经费 268.7 万元，较上年 204.62 万元增长 31.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调整预算结构。专项



经费 55.40 万元，较上年 103.92 万元下降 46.69%，下降的  
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安排项目压减及调整预算结构。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 963.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9.15%。  
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639.77 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268.7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55.40 万元。

（一）人员支出预算 639.77 万元，按照 2023 年 12 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同比增长 13.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人员增加等政策性增资。

（二）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268.7 万元，同比增长 31.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调整预算结构。

（三）项目支出预算 55.4 万元，较上年下降 46.69%。  
其中 2010399-临时工工资其他工资支出 50.40 万元；  
2010399-政府购买机关事务服务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 万元。

##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4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 11.08 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公务招待费 1.08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 5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44.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5.47%，涉及 13 个项目。



####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年初单位固定资产总量 541.41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166.7 万元，设备 322.19 万元，家具用具 52.52 万元。无形资产 282.18 万元，主要是单位土地使用权和应用软件。单位本着勤俭节约、拒绝浪费的原则按需配置资产，从严控制资产的新增，充分发挥资产使用的最大效益，资产报废调剂调拨均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按程序审批。单位没有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收支预算安排 963.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9.77 万元、公用经费 268.7 万元，项目支出 55.4 万元。全年及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福利费、各类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等，确保单位高效运转。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2 个，涉及财政拨款 55.4 万元。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



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6.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7.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情况表

9.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10. 2024 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1. 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12.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1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